

教育学部 2025 年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第二轮）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招生选拔机制，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6号）等文件精神，教育学部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所有招生名额均通过“申请-考核”方式进行招录。结合教育学部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成立“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过程的具体实施。

2.成立“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3.成立“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学生的综合考核。

二、报考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

3.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4.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新版国家大学英语 CET-4 或 CET-6 ≥ 425 分，或旧版大学英语 CET-4、CET-6 成绩合格及以上。

（2）IELTS ≥ 6.0

（3）TOEFL ≥ 90

(4) GRE $\geq$ 300

(5) GMAT $\geq$ 650

(6) TEM4 或 TEM8 $\geq$ 60 分

(7) WSK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5.科研水平达到下列条件:

以第一作者(或除硕士生导师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 SSCI、CSSCI(含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等期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三、报名

(一)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网址:
<http://yz.chsi.com.cn/>)。

报名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

(二) 材料寄送

请各位考生按材料清单要求将纸质材料准备好, 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考生”<https://zhaosheng.eol.cn/10476/doctor/user/index> 提交材料(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hrome)或火狐浏览器(FireFox)访问), 所有材料均以 pdf 格式上传系统, 纸质版也留存好复试时交学院, 请考生准备好。

材料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并对照下表(表 1)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因考生报名材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 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 将取消报名及考试资格。

表 1 考生需寄送纸质报考材料清单

(系统上传时有相应栏目的请在相应栏目上传，没有相应栏目的请在“补充材料”内上传。)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河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考生填写《河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打印、签字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通过网络报名系统打印，须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署的报考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3	考生个人陈述书	相关学术背景、研究计划等（不少于 3000 字）
4	专家推荐书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人不能是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5	培养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招生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6	培养单位要求的科研成果（论文、项目等）材料复印件	见招生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7	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8	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考生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9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国（境）以外地区获得学历学位人员提供
11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培养/档案单位公章
12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13	全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相关栏目必须签字盖章
14	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	科研成果目录 1 份，包括必备成果和附加成果，必备成果是指符

		合申请条件中“科研水平达到条件”其中任一项的代表性成果，附加成果是指除必备成果之外的成果。科研成果佐证材料装订要求：按照如下顺序左侧装订，依次为科研成果目录、论文、专著、荣誉称号证书、课题证明、获奖证书。其中：论文（不超过 2 篇），须有封面、目录、正文、封底（SSCI 需提供收录证明）；专著（不超过 2 本），须有书籍的封面、版权页和目录；荣誉称号证书（不超过 2 项）；课题项目立项证明或课题结题证明（不超过 2 项）；获奖证书（不超过 2 项）。
15	考生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16	考生体检表（或体检合格证明）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表（合格证明）

四、资格审核

教育学部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教育学部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申请条件审核考生的申请资格，确定考生能否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届时在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官网公布审核结果。

五、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方式、内容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科目：专业基础综合（无参考书目）；

面试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及运用能力、专业水平及业绩成果、专业综合面试。

2.综合考核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者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笔试和面试各项成绩均以百分计，任一科目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

结合学校工作部署，初步拟定在 **2025年5月17-18日**，具体另行通知。

六、拟录取

教育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综合考核成绩顺序动态调整。

七、其他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教育学部提出申诉，由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考生如果对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3-3328393

联系人：李老师

电子邮箱：hnsfdxjyxb@126.com

九、申诉渠道

学部申诉电话：0373-3327011

学校申诉渠道：0373-3329034（研究生院）
0373-3328280（纪委）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5年4月25日